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相关函件、批复及款项累计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见公司相应定期报告)为2,469.52万元,均与收益相关(其中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2,000万元政府补贴,根据合作协议及相关会计政策,需在10年内摊销,本次记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200万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获得补助的公司名称 |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 批复金额 | 立项批文号 | 补助类型 |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 100.00 | 成财教发(2020)130号 |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112.65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与收益相关 |
|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租赁开办奖励 | 2,000.00 | 合作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注1 | / | 256.87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2,469.52 | | |

说明:注1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单笔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的合计。

二、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确定能够收到补助款项后进行会计处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1-009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资12,000万欧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三个阶段向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加12,000万欧元资本金,其中:2019年增资5,000万欧元;2020年和2021年分阶段增资7,000万欧元。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商务部备案通过。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资的公告》,以及2019年12月20日、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司对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年度投资预算和资金管控情况,经研究决定,公司2021年度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资2,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第三阶段增资款2,000万欧元全部划至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仍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至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资事项全部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82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亚特集团 | 否 | 6,000,000 | 否 | 否 | 2021年4月6日 | 2024年4月6日 | 兰州银行 | 8.72% | 1.18%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6,000,000 | - | - | - | - | - | 8.72% | 1.18% | -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亚特集团 | 68,820,687 | 13.57% | 48,330,000 | 54,330,000 | 78.94% | 10.71%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820,687 | 13.57% | 48,330,000 | 54,330,000 | 78.94% | 10.71% | 0 | 0 | 0 | 0 |

4.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24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13、2020-121、2020-133、2020-146、2020-154、2021-001、2021-016、2021-020)。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1-012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1-011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6月23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产品的议案》,公司与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合同》,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优先级B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二、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审批,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3330),该产品共计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包括7,000万元A类份额、2,000万元B类份额、3,000万元C类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三、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于2018年6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管理人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合托管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组成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该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首次清算,于2019年7月23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第二次清算,于2019年11月2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第三次清算,于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第四次清算。经过上述清算后,截至目前该基金产品已经兑付优先级A类份额持有人全部本金及收益、优先级B类份额持有人全部本金、劣后级C类份额持有人部分本金。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该基金兑付的优先级B类份额本金1,000万元,于2021年4月2日收到该基金兑付的优先级B类份额本金1,000万元,公司已收回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产品的全部本金2,000万元。如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后,分配完劣后级C类份额持有人的剩余本金后基金还有剩余资产,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最终分配。公司参与该基金的最终收益情况需待该基金资产分配完成和清算完成后方可确定,基金清算最终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2月1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发来的《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11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发来的《关于处置股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3.5亿元贷款发生逾期,就该笔贷款,仁东信息提供了9,168,330股仁东控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在仁东信息资金支持下,公司前期偿还了0.8亿元,并与兴业银行达成诉前和解,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第六项明确兴业银行在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范围内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9,168,330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依法行使优先受偿权。基于此,根据仁东信息与兴业银行的相关约定,2021年4月2日,仁东信息质押给兴业银行的9,168,330股公司股票被处置,所得款项由兴业银行根据《民事调解书》优先受偿。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2层2053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4月2日 | | |
| 股票简称 | 仁东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647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916.8330 | 1.64% |
| 合 计 | 916.8330 | 1.64%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仁东信息 | 11,199.5147 | 20.00 | 10,282.6817 | 18.36 |
| 仁东天津 | 1,088.0958 | 1.94 | 1,088.0958 | 1.94 |
| 合计持有股份 | 12,287.6105 | 21.94 | 11,370.7775 | 20.3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287.6105 | 21.94 | 11,370.7775 | 20.3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1%。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3.5亿元贷款发生逾期,在仁东信息大力支持下,公司前期偿还了0.8亿元,并与兴业银行达成诉前和解,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明确兴业银行在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范围内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9,168,330股公司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依法行使优先受偿权。<br>出于降低负债,并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性的考虑,根据仁东信息与兴业银行的相关协议,2021年4月2日,仁东信息质押给兴业银行的9,168,330股公司股票被处置,处置款项由兴业银行根据《民事调解书》内容优先受偿。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WeCast目前尚处于研发和产品开发准备阶段,且未来两年内仍处于前期投入的阶段,在35个月内公司不能要求WeCast赎回其股份,之后如果WeCast未能实现其业绩目标,WeCast可能不具备赎回股份的履约能力,公司面临WeCast无法履约的风险。

●本次认购完成后,峰米科技作为控股股东,将从技术开发合作、海外渠道开拓、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但是,本次投资标的为海外公司,公司面临在海外团队管理、双方业务协同不及预期、新产品技术开发失败等风险。故WeCast未来的经营业绩目标可能无法实现,导致公司面临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本次投资WeCast将对公司2021年、2022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通过谨慎测算,预计2021年、2022年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3万元、372万元,分别减少净利润2,613万元、1,327万元,WeCast经营目标是否完成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WeCast Technology Corp.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WeCast成立于2020年8月,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收入;上市公司本次以4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WeCast发行的A+轮优先股510万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WeCast尚未实现收入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大额增资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决策过程;(2)结合WeCast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估值的依据及公允性;(3)补充披露WeCast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时点、价格、定价依据等,并对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期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进行具体分析。

回复:

(一)在WeCast尚未实现收入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大额增资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决策过程

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Formovie Limited增资400万美元,增资资金用于认购WeCast Technology Corp.(简称“WeCast”)51%的股权,即认购WeCast发行的A+轮优先股51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认购完成后,WeCast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并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的议案》,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峰米科技本次融资将有助于其加大整机及软件研发,对公司在“核心器件+核心专利+生态”的战略布局起到推进作用,进一步发挥激光电视、智能微投大屏显示的软硬件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优质的用户体验服务。此外,将有助于加大峰米科技品牌的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力度,建设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加快拓展TO C市场。

截止目前,峰米科技融资进程顺利推进中,本次交易将充分利用峰米科技融资资金积极拓展产品研发、开拓新品类新应用和海外市场扩展,促进TO C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本次交易系公司业务拓展的战略投资,WeCast团队既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又协助拓展海外市场,一方面,WeCast团队长期专注于开发消费电子产品,其技术研发方向与峰米科技现有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另一方面峰米科技亦可借助于WeCast团队在海外市场运营经验,协同海外市场拓展。

(2)关于本次交易李屹作为创始人入股的说明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和吸收海外有经验的研发团队,李屹博士以创始人身份建立WeCast的目的是结合公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和创始团队在软件方面的深厚技术背景,将激光显示产品拓展到移动视频会议等新型显示应用领域,有助于创建面向TO C市场的激光显示新业态的产品和服务,助力做大、做强激光显示产业,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

WeCast成立前,李屹博士作为发起人招揽核心团队,能否成功筹备、搭建团队甚至进行产品技术开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一方面,出于快速、便捷注册境外主体的考虑,先以自然人的身份简单搭建了一个公司主体。另一方面,创立时WeCast不具备上市公司前期投资的条件,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未在创立时直接作为WeCast创始人投资入股WeCast。在引入外部投资人前,李屹博士一直在保障WeCast能顺利运营,包括稳定团队、拓展业务发展等。因此,李屹博士作为WeCast创始人对于WeCast的顺利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WeCast人才团队的顺利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有所进展,WeCast在技术方面的优势体现出来,该技术将有效解决传统视频技术存在的设备昂贵、安装和使用灵活度差、体积较大,不方便携带等问题,并同步进行了相关技术的专利布局。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认购WeCast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其中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次交易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结合WeCast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估值的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1)WeCast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等情况

WeCast主要研发和销售以摄像头和视频技术为核心,结合投影技术的一体化产品,主要面向家庭办公室和小型企业。现已基本完成了集成投影显示、语音智能、视频采集等于一体的核心技术开发,并从网络、交互、便携性、用户使用体验等多个角度出发进行专利布局保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WeCast已申请了17件发明专利,目前尚未授权,其中美国专利申请6件,中国专利申请11件;在全球申请了14件商标,其中境外商标申请8件,中国商标申请6件,技术研发进展顺利。

WeCast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2月28日 |
|---|---|---|
| 资产总额 | 358,425.68 | 1,140,753.62 |
| 负债总额 | 575,891.31 | 662,066.23 |
| 所有者权益 | -217,465.63 | 478,687.39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2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98,036.24 | -303,846.98 |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以来,WeCast费用支出系研发投入,主要为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2)本轮估值的说明

在视频会议领域,目前市场上尚无与WeCast产品形态相同的产品,竞争对手均不具备一体化的会议功能,只能作为智能配件与电脑配合使用。相关同行业国内外可比公司融资及估值情况如下表:

| 可比公司 | 融资 | 融资时间 | 持股比例 | 融资金额 | 估值/市值 | 主要产品 |
|---|---|---|---|---|---|---|
| WeCast | A轮 | 2021 | 51% | 400万美元 | 784万美元 | 摄像头+投影+系统 |
| Lightform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累计1600万美元 | 3870万美元 | 智能投影 |
| Owl Lab | A轮 | 2017 | 未知 | 600万美元 | 未知 | 360度摄像头+系统 |
| | B轮 | 2019 | | 1500万美元 | | |
| 会畅通讯(300578) | 定增 | 2021 | 未定 | 8.06亿元人民币 | 50亿元人民币 | 终端+系统 |
| 银澎云计算 | 齐心集团(002301)收购 | 2016 | 100% | 5.6亿元人民币 | 5.6亿元人民币 | 终端+系统 |

本次增资WeCast估值为784.31万美元,系在综合考虑WeCast核心团队在消费电子产品方面的成功经验、WeCast所处行业、成长性、产品、技术与公司的互补性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补充披露WeCast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时点、价格、定价依据等,并对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期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进行具体分析。

WeCast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 时点 | 类别 | 投资人 | 类别 | 股份 | 股权比例 | 投资金额 | 每股价格 |
|---|---|---|---|---|---|---|---|
| 2020年8月 | 创始轮 | 创始人张亚军 | 普通股 | 68万股 | 6.80% | — | — |
| | | 创始人李屹 | 普通股 | 40万股 | 4% | | |
| | | 创始人Train Luo | 普通股 | 6万股 | 0.60% | | |
| | — | ESOP(员工持股计划) | 普通股 | 196万股 | 19.60% | | |
| 2020年11月 | A轮 | 深圳明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优先股 | 180万股 | 18% | 141.18万美元 | 0.7843美元 |
| 2021年3月 | A+轮 | Formovie Limited | 优先股 | 510万股 | 51% | 400万美元 | 0.7843美元 |
| 合计 | | | | 1000万股 | 100% | 541.18万美元 | — |

WeCast创立时因项目处于早期阶段,创立初期WeCast能否顺利运营尚不确定,三位创始人股东获得WeCast普通股,主要系对其在WeCast创立初期资源投入的回报,且其作为初始股东有利于WeCast的创建和团队的利益绑定,有利于WeCast长期发展。

在首次融资时,WeCast预留了196万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股权激励用来吸引、激励优秀人才。2020年8月,授予了部分核心团队员工,已授予57.1万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0.001美元/股。

Formovie Limited拟以400万美元对价认购WeCast发行的A+轮优先股510万股,每股0.7843美元,本次认购价格与前次A轮投资者价格一致,并获得了WeCast股份和董事会的控制权,定价合理。

独立董事意见:在查询、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资WeCast的考虑充分、客观,本次增资估值及增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WeCast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屹和WeCast核心团队领导者联合创立;李屹担任WeCast董事,本次增资前持有40万股股份,占比8.16%。此外,本次交易约定上市公司享有赎回权,从获授股份的35个月后的首个自然年度开始,WeCast应保持每年盈利,否则可要求WeCast赎回其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李屹在WeCast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责,前期取得WeCast股份的具体情况,同WeCast核心团队之间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协议或约定;(2)WeCast核心团队的个人信息、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说明其与李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结合WeCast目前尚处于研发和产品开发准备阶段、未实现收入的实际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赎回股份的履约能力,并说明WeCast现有股东是否会承担兜底保障责任,或公司拟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回复:

(一)李屹在WeCast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责,前期取得WeCast股份的具体情况,同WeCast核心团队之间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协议或约定。

李屹博士在WeCast公司主要承担筹建及设立公司、组建核心团队、制定技术方向等战略性工作职责,并在WeCast担任执行董事,其未领取任何薪酬,以创始团队成员的角色,获取普通股股权,其持有的40万股普通股系作为其付出的唯一补偿,与WeCast的长远发展捆绑,激励团队创业和进取精神,有利于WeCast的长期发展。

李屹同WeCast核心团队之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协议或约定。

(二)WeCast核心团队的个人信息、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说明其与李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1)联合创始人:张亚军博士,拥有清华大学计算机学士和硕士学位,墨尔本大学计算机博士学位,在开发无线产品、嵌入式设备驱动程序、网络协议、数据安全和隐私、智能家居设备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丰富经验和知识。

在创建WeCast之前,张亚军博士是北美某知名企业研究院的首席执行官,帮助其从零开始在硅谷组建了研发团队,带领团队打造了北美智能家居品牌Kasa,多个品类全球年销售逾百万台,并进入线上线下多个渠道,并在4年时间里将Kasa的业务从零发展到每年1亿美元以上规模。张亚军博士还负责处理所有数据安全和隐私相关政策和事务,其手机应用长期维持在高评分(iOS 4.8, Android 4.7)。此前,张亚军博士在思科工作多年,是思科物联网业务部门的创始成员,也是思科接入和路由技术小组的核心成员。

(2)其他团队成员:WeCast拥有一支在数据、网络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创新及应用经验的国际化的团队,包括硬件设计、固件开发、云系统开发、手机应用开发、用户体验设计(UIUX)、项目管理、整体方案测试和销售等。目前团队15人,均为各自领域里工作多年的专家,对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敏锐,熟悉全球市场和用户体验,且合作多年,配合默契,具备较强的消费电子产品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全球业务拓展经验,在用户体验设计、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经核查,上述核心团队成员与李屹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屹与张亚军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但在WeCast之前,双方在工作和生活上并无交集。除此之外,李屹与张亚军不存在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三)结合WeCast目前尚处于研发和产品开发准备阶段、未实现收入的实际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赎回股份的履约能力,并说明WeCast现有股东是否会承担兜底保障责任,或公司拟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和《SHARE 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从Formovie Limited获授股份的35个月后的首个自然年度开始,WeCast应保持每年盈利,否则Formovie Limited可要求WeCast赎回其股份,赎回价为本轮认购款及交割后对应的年化8%利息。

WeCast目前尚处于研发和产品开发准备阶段,且未来两年内仍处于前期投入的阶段,在35个月内公司不能要求WeCast赎回其股份,之后如果WeCast未能实现其业绩目标,WeCast可能不具备赎回股份的履约能力,公司面临WeCast无法履约的风险。

Wecast现有股东未承担兜底保障责任。基于此,公司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如下:

(1)在股东权利上,现有股东权利为普通股,且持股比例较低,劣后于优先股股东,FormovieLimited股东权利为优先股,WeCast章程中设置了优先股具有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共同出售权等重要权利,此举在同等条件下已优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权益,降低了投资风险。

(2)在业务发展上,峰米科技是WeCast的控股股东,对其管理运营有控制权,可保证WeCast在新产品开发上协同峰米科技的产品规划,降低峰米科技研发风险,减少研发浪费,加快产品上市速度。

(3)WeCast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同步甚至提前进行海内外专利申请,未来形成核心关键技术的专利发明权将成为WeCast的重要资产,知识产权收益也将成为WeCast重要履约能力保证之一。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对WeCast进行整体管控,加强内控建设和管理,通过对海外团队架构进行完善和提升,并充分发挥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积